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3日，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68号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主要设备为冷锻机20台，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轴承套圈毛坯料9.6亿只。

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2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复（镇环许（2025）19号）。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4月完工，并于同月开始调试运行，已按规范进行了竣工调试的公示。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5年9月1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11MA2CHUC534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占总投资的1.6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

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变动内容为：

①企业拉丝工艺由原环评计划的 90%委外处理变为全部委外加工，不产生拉丝废气；

②冷镦机由 25 台减少为 20 台，废气收集方式由冷镦机各设集气罩收集改为各设管道收集，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采用变频风机动态调节风量，风机实测风量范围为 20138~20571m³/h，随着收集效率的显著提升，该风量范围完全能够满足 20 台冷镦机的废气收集需求，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与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项目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冷镦废气经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冷镦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冷镦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

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

环评及环评批复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对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

(2)生产过程加强事故风险防范，确保安全生产，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制定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2)标准排放口及在线监控设施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2025年8月7日~8月8日）对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7日~8月8日），冷镦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范围、悬浮物、COD、动植物油、BOD₅、LAS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算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健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